



# 欧洲航空货运反垄断诉讼案 案情介绍

法律顾问处

2012年5月22日



## 案件简介

- 英国航空公司（**British Airways plc**）合谋操纵航空货运价格的反垄断诉讼案。
- 2008年9月18日，英国爱默瑞德物流公司(**Emerald Supplies Limited**)及其他货运人向英国高等法院提起诉讼。
- 组织我国相关企业加入共同诉讼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背景情况

- 1999年底，世界各大航空公司经秘密协商，采取一致行动提高国际航空货运燃油附加费。
- 2006年，美国司法部 (Th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和欧盟委员会竞争总署(The EC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Competition) 开始对有关航空公司进行调查。



## 调查结果（美国）

- 2007年8月1日，美国司法部宣布对英国航空公司的调查结果：
  - (1) 英航同意就针对其涉嫌共谋操纵航空燃油附加费价格、妨害贸易的两项指控，与美国司法部达成诉辩协让；
  - (2) 英航表示认罪；
  - (3) 对英航罚款3亿美元。

<http://www.usdoj.gov/atr/cases/f224900/224943.htm>

<http://www.usdoj.gov/atr/cases/f225500/225523.htm>

- 2008年9月30日，美国司法部宣布英航货运公司总裁 **Keith Packer** 因参与和实施公司价格垄断行为，对其处以8个月监禁和2万美金罚款。

- 
- 19家航空公司被处罚，罚款共计16亿美元，三名公司高管被判处监禁。  
英国航空(British Airways)      韩国航空Korean Airlines  
Japan Airlines    Cathay Pacific Airways    Nippon Cargo Airlines  
Asiana Airlines      SAS Cargo Group A/S  
Société Air France      KLM  
Martinair Holland N.V.    LAN Cargo S.A.  
Aerolinhas Brasileiras S.A. ('ABSA'), Northwest Airlines El Al Israel  
Airlines    Polar Air Cargo  
China Airlines      All Nippon Airways Singapore Airlines



## 调查结果（欧盟）

- 欧盟委员会自由竞争总署(The EC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Competition)于2010年11月做出决定，对包括英航、法航、荷航、德国汉莎航空在内的14家航空公司进行处罚，罚款总额799,445,000欧元。
- 2011年1月，除qantas外，其他航空公司都向欧盟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 目前，欧盟法院还未做出判决。



## 民事赔偿诉讼（美国）


- 2006年，部分货运人以集团诉讼的方式，在美国联邦法院对30家航空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退还2000-2006年期间因航空公司垄断价格而多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 目前已有17家航空公司与原告达成庭外和解，赔偿金额共计4.85亿美元。其他航空公司依然在诉讼程序中。



## 和解赔偿金额

Lufthansa - \$85,000,000;  
Air France/KLM/Martinair - \$87,000,000;  
American Airlines - \$5,000,000;  
Japan Airlines - \$12,000,000;  
SAS - \$13,930,000;  
All Nippon Airways - \$10,400,000;  
Cargolux - \$35,100,000;  
Qantas - \$26,500,000;  
Thai Airways - \$3,500,000;  
LAN/ABSA - \$66,000,000;  
**British Airways - \$89,512,000;**  
South African - \$3,290,000;  
Malaysian - \$3,200,000; and  
Saudi Arabian - \$14,000,000.






## 和解协议履行


- 2011年10月，德国汉莎航空公司按照和解协议支付了赔偿金及利息8700万美元。原告货运人之间对该笔款项的分配业已完成。
- 其余的和解协议将在2012年陆续执行。



## 民事赔偿诉讼（英国）

- 2008年9月18日，英国爱默瑞德物流公司及其他货运人在英国高等法院对英航提起诉讼。（Emerald Supplies Limited and other –v- British Airways plc, “Emerald Proceedings”）
- 由于欧盟对航空货运燃油附加费的反垄断调查结果将成为案件判决的重要事实依据，英国高等法院于2009年4月8日签发命令，暂时中止本案审理，等待欧盟调查结果公布。
- 2010年11月9日，欧盟宣布航空运费反垄断的裁定(Case COMP/39258)，认为英航在1999年12月至2006年2月六年间，参与航空货运价格联盟，进行价格操纵，其垄断行为违反《欧洲经济共同体运行条约》(TFEU)第101条的规定，对其处以1.04亿欧元的罚款。除此之外，欧盟裁定还对其他13家航空公司进行了处罚，罚款总额达7.99亿欧元。

- 
- 欧盟裁定公布后，英国高等法院于2011年2月14日签发命令恢复本案的正常诉讼程序。
  - 在此期间，英航依据英国民事诉讼法第20条的规定，申请追加另外34家与本案相关的航空公司为共同被告，以减轻自身责任。英国高等法院批准了该申请，使得在英国的诉讼成为货运人在欧盟进行民事索赔最主要的渠道。
  - 2011年3月30日，英国高等法院确认了尚未成为原告的权利人后续加入本案诉讼程序的权利，并新增加了80名原告，2012年初第二批又增加了181名。
  - 欧盟做出Case COMP/39258号裁定后，除qantas之外的其他航空公司都于2011年1月向欧盟法院提出上诉。按照欧盟法律，相关程序期限为18个月。
  - 英国诉讼案将根据欧盟法院的判决结果及欧盟39258号裁定的正式生效进行下一步的程序。

- 
- 就下一步程序，目前原被告之间确定的时间表：
    - 欧盟法院判决预计于2012年下半年做出，欧盟Case COMP/39258号裁定也将同期正式在网站上发布；
    - 欧盟Case COMP/39258号裁定正式公布后42天内，原告修改并再次提交诉讼请求；
    - 英航在收到诉讼请求后42天内，提交答辩意见
    - 原告应针对英航的答辩，在28天内提出反驳意见。



## 案件办理策略

- 通过诉讼压力，促使英航等被告接受和解结案。
- 目前没有航空公司主动与原告货运人进行和解谈判，但情况会在**2012**年下半年得到改变。
- 更多权利人加入诉讼程序将更有利于达成和解。



## 有资格加入英国诉讼程序的权利人

- 2000年1月1日至2006年9月11日期间，曾办理过国际航空货运业务的企业、货运代理等。
- 货物运输的地域不限于欧洲，使用任何航空公司的货运服务，凡货运范围涉及境外国家和地区的企业都有权提出索赔。



# 企业索赔需要提供的文件

2000-2006年期间

- 航空运输单（Air Waybills）
- 货运代理人或承运人出具的运费发票（Invoices from any freight forwarder/courier service）



## 诉讼费用

- 企业需单独与代理律师签订委托协议，约定代理授权范围和赔偿分成比例
- 参加诉讼的企业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 如果获得赔偿，企业与代理律师按事先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如果索赔失败，企业也不用承担任何费用。